

## 「Hokkaido Expressway Pass」使用條款(參考譯文)

2017年4月1日部分修訂  
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  
北海道支社

### (通則)

第1條 本條款適用於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公司」)實施之「Hokkaido Expressway Pass」(以下簡稱「本商品」)。

### (定義)

第2條 本條款中之用詞，如無另外註解，則為以下定義。

- 一 ETC 無線通信 ETC 系統使用規章第 2 條中規定 ETC 系統中的無線通信。
- 二 特約承辦公司 私人車輛有償租賃業中，出租可適用本商品的車輛並為本公司指定的車輛租賃業者。
- 三 指定租用車輛 特約承辦公司所出租的車輛。
- 四 指定 ETC 卡 特約承辦公司給使用本商品顧客之特定 ETC 信用卡。
- 五 外國人等 在日本國內有合法居留簽證之外國人，或在國外擁有該國政府所簽發之永久居留簽證之日本人。
- 六 ETC 車載器 指 ETC 系統使用規章第 3 條中規定，固定於車上並與道路側的天線進行通行費用支付時所需資訊的無線裝置。

### (使用條件)

第3條 使用本商品在高速公路上通行，必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一 申請使用本商品者必須為擁有日本國內駕駛所需資格之外國人等。
- 二 申請人必須申請者本身或同乘者在本商品有效期間內行駛適用區間。
- 三 隨車攜帶可證明符合上述第一項之護照、外國永久居留簽證、國際駕照等之文件。
- 四 必須與特約承辦公司之指定租用車輛及指定 ETC 卡配合使用。

### (對象車種)

第4條 適用本商品的指定租用車種(根據道路整備特別措置法第 25 條第 1 項，以本公司所公告之高速公路費用區分內所規定之車種為準。以下同。)，限定為可用 ETC 無線通信通行的「普通車」。

### (使用期間)

第5條 本商品適用期間的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之範圍內，事前申辦開始使用日的 0 時 (但開始使用日當天申辦時，則申辦時為開始使用時間)至使用結束日的 24 時為止的連續期間 (以下稱使用期間)。

2 使用期間可任意設定在 2 天以上至 14 天以內的天數。但使用開始日的最晚設定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31 日。

3 各高速公路通行所使用的天數及時刻的判定，以通過各入口收費站或出口收費站為準。但從朝里 IC 往統一收費區間(道央自動車道/札幌南 IC~札幌 JCT、札幌自動車道/札幌西 IC~札幌 JCT，以下同)、札幌自動車道(小樽 IC~札幌西 IC) 中通行時，或由池田 IC 起往本別 IC・足寄 IC 方向通行於道東自動車道時，則以通過入口收費站的時間為準。

### (適用區間)

第6條 本商品適用於下列各項區間通行。

- 一 道央自動車道 大沼公園 IC~士別劍淵 IC

- 二 札樽自動車道 小樽 IC~札幌 JCT
- 三 道東自動車道 千歲惠庭 JCT~本別 IC・足寄 IC
- 四 日高自動車道 苫小牧東 IC~沼之端西 IC
- 五 深川留萌自動車道 深川 JCT~深川西 IC

（申辦方法）

第 7 條 使用本商品時，以同意本條款約定內容為前提，於特約承辦公司窗口申請辦理。

- 2 申辦時請於申請表上填寫申請日、申請人姓名、國籍以及使用期間。
- 3 特約承辦公司在確認申請表之填寫內容無誤後，本商品便開始生效並由本公司登錄申辦內容。

（費用支付等）

第 8 條 本商品之費用請在申辦之特約承辦公司窗口支付。

- 2 在登錄使用期間以外或在適用區間外通行時，請另外支付所產生的通行費用（如適用一般 ETC 優惠價時，則為優惠後的費用）。
- 3 通過收費站時，站旁的顯示器、ETC 車載器的顯示金額或聲音告知，會出現與本商品不符的費用。只要遵守使用規則，正確地使用本商品，無須另外支付在使用期間範圍內及適用區間內通行時所顯示或告知的金額。
- 4 租用指定 ETC 卡時，需另外支付租賃費用給特約承辦公司。

（使用方法）

第 9 條 前往特約承辦公司取用指定車輛及指定 ETC 卡。

- 2 符合第 3 條之使用條件，並遵守相關法令及 ETC 的使用方法，使用指定租用車輛及指定 ETC 卡，在第 6 條的適用區間內，利用 ETC 無線通信在高速公路上行駛。
- 3 ETC 車道入口因檢查作業無法使用時，請在一般車道入口收取通行券，在一般車道出口的收費站將通行券及指定 ETC 卡交給工作人員。此外當 ETC 車道出口封鎖時，也請在一般車道出口的收費站將指定 ETC 卡交給工作人員（在統一收費區間收費站的 ETC 車道封鎖時，也同樣將指定 ETC 卡交給在一般車道收費站的工作人員）。
- 4 本商品只要在申辦的使用期間內使用，在適用區間內的交流道之間，可不限次數通行。
- 5 旅程結束時，請將指定出租車輛及指定 ETC 卡繳回特約承辦公司。

（失效）

第 10 條 未遵守使用條件等，利用不正當手段使用本商品通行時，本商品失效，並且需要支付在使用期間內所有通行時產生的一般通行費用。此外，被認定為違反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提供之使用條款，非法逃避通行費用時，根據道路整備特別措置法第 26 條規定，將併罰一般通行費用的增額費用。

（解約・變更等）

第 11 條 使用期間內，本商品已開始在適用區間內通行時，不得中途解約，也不得要求全額或部分金額之退費。

- 2 尚未開始使用前，本商品可在特約承辦公司窗口進行解約手續。
- 3 即使在使用期間內，本商品如未能使用於適用區間的通行情況下，可進行解約。
- 4 登錄之使用期間內如未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時，本商品自動解約。已支付本商品之費用在特約承辦公司窗口退還。
- 5 本商品內容一旦登錄之後無法變更。請先完成解約再重新申辦。

(個資保護)

第 12 條 申辦本商品時使用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據另訂之保護個人隱私相關方針(「Hokkaido Expressway Pass 保護個人隱私相關方針」)規定，予以慎重地保護。

(免責事項)

第 13 條 使用本商品之顧客，發生以下各項之損害時，本公司恕不負責。

- 一 無法歸責本公司業務過失造成之申辦內容錯誤，而影響本商品的使用。
- 二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通信障礙，而影響本商品的使用。
- 三 無法歸責本公司業務過失所發生之通信盜竊、妨害或事故，導致本商品申辦人之個資外洩、竄改或竊取。
- 四 因無法通行或塞車，而影響本商品的使用。

(語言)

第 14 條 本條款原文為日本語，並翻譯為其他語言。其他語言只能為日本語原文之參考，所有條文皆以日文版為優先。

(條款變更)

第 15 條 如遇特殊情事，本條款可能有所變更。

- 2 條款有所變更時，變更內容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等方式告知。
- 3 如因條款變更造成申辦者利益之損害時，本公司恕不負責。

《附加條款》

本條款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止之使用期間。

2016 年 4 月 1 日制定

2017 年 4 月 1 日部分修訂

## 「Hokkaido Expressway Pass」保護個人隱私相關方針

實施「Hokkaido Expressway Pass(以下簡稱「本商品」)」之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公司」) 認知個人情資之重要性，為徹底保護個人資料，取得顧客之信賴，除恪遵個資保護之相關法律外，並公開下列基本方針，全力保護顧客之重要個人資料。

### (1) 管理層面措施

- 本公司從對負責人員進行情資適切處理之徹底教育，公司規定類及工作手冊的完善制定之內部管理體制的建構及運用，以及實施資料系統的安全對策等多方位措施，慎重管理顧客的個人資料。

### (2) 個人資料的取得

- 本公司為提供本商品之使用，必須取得顧客之姓名、國籍等必要之個人資料。

### (3) 個人情資的利用及提供

- 本公司取得之顧客個人資料除下列目的外，不做其他用途。
  - ①提供本商品給顧客使用之目的。
  - ②提供本商品時所附隨之業務使用。
  - ③本公司的市場調查活動・商品開發目的時使用。
  - ④為掌握本商品之使用狀況，製作無法辨識之個人資料時使用。
  - ⑤依據本商品的問券調查資料，分析使用動向及向顧客寄發禮品時使用。
- 本公司除以下情況外，在未取得顧客同意時，不會將顧客個人資料向第三方開示或提供。
  - ①向顧客寄發禮品時，部分業務委託第三方處理。
  - ②分析使用動向時，部分業務委託第三方處理。
  - ③配合法令規定提供。

### (4) 個人資料之適切管理

- 本公司為提供顧客有關本商品之更優良的服務，致力於維持正確且最新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為防止個人資料之外洩、滅失、毀損或不當存取等情況，對個人資料之適切管理採取必要的措施。

### (5) 從事個人資料處理者之責任

- 目前從事或曾經從事過本商品之個人資料處理之公司職員，不會將在職務上得知之個人資料內容隨意告知他人或不當使用。

### (6) 個人資料之開示及其訂正

- 除非與本商品業務執行上有明顯衝突，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否則當顧客申請要求公開本公司所保管之顧客個人資料時，本公司當毫不遲疑向顧客開示。
- 顧客在個人資料開示後，要求對與開示有關之個人資料等作訂正時，本公司當毫不遲疑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其後將結果回覆該顧客。

### (7)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員

- 為適切管理顧客個人資料，本公司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員。
- 為適切管理顧客個人資料，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員明確指示從事各項職務處理之職員的事務範圍及其責任。

### (8) 顧客意見處理

- 對本公司提出關於個人資料的利用、提供、開示或個人資料修正等的意見，以及對個人資料的處理等的相關意見，本公司當致力於適切並迅速之處理。